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陆良县芳华镇恒丰种养殖园 600 头母猪标准化养殖基
地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陆良县芳华镇威家山村委会大吉冲村

合同编号：YN22030

委托人（甲方）：陆良县芳华镇恒丰种养殖园

受托人（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宣渡区百富线A座1423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合 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陆良县芳华镇恒丰种养殖园 600 头母猪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发包人）：陆良县芳华镇恒丰种养殖园

乙方（设计人）：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陆良县芳华镇恒丰种养殖园 600 头母猪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不含 120 亩果园种养循环一体化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4.2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按时提交报告成果。若水保验收阶段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规模、方案与项目水保方案、水保批复内容不一致的，甲方应先与水保批复主管部门沟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乙方的服务期限顺延。

验收标准：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取得水保批复和验收报备函。

服务期限：

(1) 水土保持报告表阶段：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并取得首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如因提供资料或首付款延迟则时间顺延。

(2) 水保验收阶段：项目完工具备水保验收条件后，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工作在完成方案报告表后启动，时间后移，该时间不包含网上公示时间），如因提供资料延迟则时间顺延。若政府主管部门需要水土保持过程监测，则需甲方单独委托监测单位或与乙方另协商费用，提交验收鉴定书的时间相应顺延。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4.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著作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阶段：备案表、选址意见书或国土文件、规划许可证、设计说明、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布置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图）、地勘报告、若有弃渣，则需要提供弃渣协议（建设单位与土石施工单位的合同，土方施工单位与渣场间的接收协议）以及乙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水保设施验收阶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电子版（报批稿，包括文本和附图 CAD 图纸）和水保方案批复、工程正式立项批文（备案通知、核准、可研、初设、施工图）、工程实际开、完工时间、投产时间，工程实际完成的总投资，其中土建投资完成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名称、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发票，免征项目可不提供)；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 CAD 格式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19,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其中报告表的编制服务费为¥14,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验收服务费为¥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该价格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包干总价，即现场考察、测量、交通差旅、专家费、税金等费用，但不含应由甲方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6.2 合同款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结束，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若乙方提交报批稿给水务局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于甲方未能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造成没有取得批复的，甲方须立即支付此笔服务费。）

（3）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验收报备函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服务费¥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若业主提供的资料超出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范围，或者被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水土保持设施鉴定书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调研；若验收阶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规模、方案与项目水保方案、水保批复内容不一致的，甲方应先与水保批复主管部门沟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80%支付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7 甲方和乙方约定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报告表的要求来编制，若提交报告时主管部门要求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报告书编制导致报告无法提交，甲方自行承担后果和损失，并按合同金额支付乙方报酬，若需要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没有预付款的，按照合同额的 5%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由于乙方编制质量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乙方应全额返回已支付费用。

7.2.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报告最终版2套,电子文档1套。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3年。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双方当事人同意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陆良县芳华镇恒丰种养殖园	乙方名称: 云南一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志芳	法定代表人: 马凡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金玉文
地 址:	地 址: 宝渡百富理A座1423
电 话: 15912161620	电 话: 15987149960
纳税人编号: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53050161553800000475